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BEIJINGWEST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	2,956,848	3,354,614
銷售成本		<u>(2,282,088)</u>	<u>(2,583,901)</u>
毛利		674,760	770,7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714	42,361
重組收益		–	272,913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7	64,286	–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986)	(39,161)
行政開支		(185,147)	(267,408)
研發開支		(347,944)	(357,110)
產生之重組成本		–	(3,87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8,437)	(23,118)
融資成本	8	<u>(3,325)</u>	<u>(6,764)</u>
除稅前溢利	6	165,921	388,556
所得稅開支	9	<u>(31,854)</u>	<u>(44,0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34,067</u>	<u>344,4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0	<u>2.54</u>	<u>15.1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34,067	344,46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9,566)	(90,943)
其他全面收益將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u>(930)</u>	<u>(10,77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60,496)</u>	<u>(101,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571</u>	<u>242,7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258	331,572
預付土地租賃款		10,859	12,285
商譽		6,157	6,541
遞延稅項資產		29,484	30,909
履約按金		9,26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28,021</u>	<u>381,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4,872	194,46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12	370,782	485,4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3,576	156,6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4,103	357,513
流動資產總值		<u>1,313,333</u>	<u>1,194,05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368,870	439,2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300,753	692,679
應付所得稅		8,166	37,051
銀行借款		57,201	54,914
定額福利責任		829	1,097
撥備		33,112	40,717
流動負債總額		<u>768,931</u>	<u>1,265,6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4,402</u>	<u>(71,6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2,423</u>	<u>309,70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責任		72,813	72,964
遞延稅項負債		9,325	8,819
來自一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24	567
		<u>82,562</u>	<u>82,3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2,562</u>	<u>82,350</u>
資產淨額		<u>789,861</u>	<u>227,35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57,655	46,061
儲備		732,206	181,294
		<u>789,861</u>	<u>227,355</u>
總權益		<u>789,861</u>	<u>227,35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告之批准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京西重工(香港)有限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

由於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法定股本	以下持有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本集團	
BWI France S.A.S.	法國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三日	2,002,500 歐元	-	100	提供研究及技術服務
BWI UK Limited	英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六日	5,938,975 英鎊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及元件
BWI Poland Technologies sp.z.o.o	波蘭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二日	55,538,150 波蘭茲羅提	-	100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 部件及元件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兆億(香港)有限公司(「兆億」)、北京京西重工有限公司(「京西重工」)與京西重工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重工(香港)就買賣BWI Europe Company Limited S.A. (「BWI Europe」)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之協議，兆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完成收購BWI Europe之100%股權(「BWI Europe收購事項」)，代價為997,000,000港元。此外，京西重工(香港)有權享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緊接BWI Europe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曆月最後一日止期間之BWI Europe除稅後溢利。

由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受京西重工(香港)同一控制，而BWI Europe於BWI Europe收購事項前後均由京西重工(香港)控制，故BWI Europe收購事項被視為同一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及按合併會計基準列賬，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於此等財務報告所呈列之會計期間初，或於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同一控制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已告完成。據此，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猶如BWI Europe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司及BWI Europe受京西重工(香港)同一控制之日期)完成而編製。

綜合財務報告已編製，以按控股股東角度之現有賬面值，呈列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能透過其參與承擔或享有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夠向投資對象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即現有權利可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揮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即代表達致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惟根據BWI Europe收購事項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業績除外，有關業績如上文所述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因而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之相同基準，在適當之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各修訂之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定額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將並非以僱員服務年期而定的供款(例如按薪金固定百分比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方法簡化，倘供款金額並非以服務年期而定，實體獲准將該等供款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扣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類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釐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額及累計折舊或攤銷的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就計量該等資產採用有關重估模型，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人士，須遵守關連人士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獲取實體(除關連方外)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該等修訂的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惟非合營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而範圍豁免情況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於財務報告中的會計處理。該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達成任何合營安排，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範圍內的其他合同。該修訂自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年度期間開始時起按預期基準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組合豁免，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釐定交易為購買資產或業務合併，而非使用將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加以區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配套服務說明。該修訂按預期基準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故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本公司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聯交所頒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其主要影響財務報告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告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該實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故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集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規定合營業務(其中合營業務之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之收購方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於合營業務中先前所持有之權益於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予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包括呈報實體)受同一最終控制方之共同控制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之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合營業務之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確認之收益金額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為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之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內容關於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現正評估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關於財務報告呈報及披露的針對性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呈列財務報告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彈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之間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數額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中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計算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方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按預期基準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重大的判斷：

在建工程轉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工程竣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其後，折舊按直線法於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重新分類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以釐定在建項目可大致作擬定用途之時間，即根據試營結果的整體評估其能夠用於商業經營之時間。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呈報期結算日，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作出變動。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按公平原則所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扣除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管理層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將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確認為負債。本集團的責任乃按精算估值釐定，取決於多項假設及條件。精算估值報告所用的有關假設包括貼現率、福利增長率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與精算結果的偏差會影響有關會計估計的準確性。儘管管理層認為上述假設合理，但任何假設條件的變更仍會影響有關僱員退休金福利責任的估計負債金額。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可追收能力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報告期末評估本集團的存貨情況，並對不再適合使用或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所作出的估計。

保修撥備

就本集團授予的產品保修作出之撥備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修理及退回經驗確認，並貼現至其現值(如適用)。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的分析。

產品及服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產品收入	2,863,401	3,224,086
技術服務收入	93,447	130,528
	<u>2,956,848</u>	<u>3,354,614</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英國	1,422,517	1,697,468
德國	559,113	600,228
美國	324,026	301,304
中國內地	17,924	106,634
其他國家	633,268	648,980
	<u>2,956,848</u>	<u>3,354,614</u>

以上收入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波蘭	177,094	193,011
英國	96,585	92,606
中國內地	-	58,146
其他國家	24,858	6,635
	<u>298,537</u>	<u>350,398</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收入來自本集團兩名客戶，且各自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1,225,697	1,692,678
客戶B	323,074	353,440
	<u>1,548,771</u>	<u>2,046,118</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指：(1)所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收費及銷售稅以及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收入；及(2)技術及顧問服務合約之合約收入適當比例。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863,401	3,224,086
技術服務收入	93,447	130,528
	<u>2,956,848</u>	<u>3,354,614</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0	14
來自銷售廢料的溢利	-	51
訂單減少所收取的賠償	-	15,465
原材料銷售	-	3,131
其他	5,009	5,168
	<u>5,629</u>	<u>23,829</u>
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	1,085	9,446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9,086
	<u>1,085</u>	<u>18,5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6,714</u>	<u>42,361</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82,088	2,583,901
折舊	37,670	51,44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99	706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額	59,626	35,223
核數師酬金	3,691	2,23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福利	436,955	346,764
定額福利責任開支	6,713	5,577
	<u>443,668</u>	<u>352,341</u>
研發成本	347,944	357,110
減：計入研發成本之員工成本	<u>(132,637)</u>	<u>(145,041)</u>
研發成本，扣除員工成本	<u>215,307</u>	212,0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1,085)	(9,44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減值*	-	32,175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2 (18)	61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3 -	12,359
陳舊存貨撥備**	808	6,927
保修撥備淨額	8,951	12,387
匯兌差額淨額	<u>21,337</u>	<u>23,118</u>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行政開支」內。

** 陳舊存貨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內。

7.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清盤人委任通知(「通知」)，何熹達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之共同及個別自願清盤人，並於同日獲本公司有關Fullitech自願清盤之書面決議案批准。該通知連同其他相關文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遞交予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公司事務處備案。因此，Fullitech董事不再有權控制Fullitech的業務活動，而Fullitech的資產受清盤人託管及控制，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委任清盤人後失去對Fullitech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控制權。因此，Fullitech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Fullitec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ullitech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Fullitech集團一直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業務。由於Fullitec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錄得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確認Fullitech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產生之收益。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指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Fullitech集團之負債淨額，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二日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52,293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43,9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87
貿易應付款項	(44,2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012)
應付所得稅	(17,089)
	<hr/>
終止綜合入賬之負債淨額	(46,317)
解除匯兌波動儲備	(38,469)
應收Fullitech集團款項之減值	20,500
	<hr/>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淨額	<u>64,286</u>

8.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3,325</u>	<u>6,764</u>

9.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包括：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盧森堡	21%	21%
波蘭	19%	19%
英國	20.25%	21.5%
法國	33.33%	33.33%
德國	31.9%	31.9%
意大利	31.4%	31.4%
中國內地	25%	25%
捷克	<u>19%</u>	<u>不適用</u>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32,465	48,228
遞延	<u>(611)</u>	<u>(4,134)</u>
年內稅項開支	<u>31,854</u>	<u>44,094</u>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65,921</u>	<u>388,556</u>
按香港法定稅率16.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27,377	64,112
海外業務不同所得稅率的影響	5,092	14,364
毋須課稅收入	(10,227)	(19,961)
不可扣稅開支	2,275	4,37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16	16,065
使用往年稅項虧損	-	(34,865)
其他	<u>4,621</u>	<u>-</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u>31,854</u>	<u>44,094</u>

1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272,983,839股(二零一四年：2,274,932,466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	373,030	489,810
減值	<u>(2,248)</u>	<u>(4,341)</u>
總計	<u>370,782</u>	<u>485,46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賒銷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視。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按照客戶之分析管理。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及扣除撥備列賬。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8,487	485,469
三個月至一年	2,107	-
超過一年	188	-
	<u>370,782</u>	<u>485,469</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4,341)	(3,36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1,914	-
收購附屬公司	-	(32,950)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8	(614)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款項	-	29,292
匯兌調整	161	3,295
	<u>(2,248)</u>	<u>(4,341)</u>
於年末	<u>(2,248)</u>	<u>(4,341)</u>

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減值撥備包括就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為2,2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41,000港元)，而撥備前的總賬面值為80,4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269,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突然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2,618	461,541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	-	-
	<u>292,618</u>	<u>461,541</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76	8,13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33	51,10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513	53,134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65,454	56,772
	<u>123,576</u>	<u>169,150</u>
減值	-	(12,540)
	<u>123,576</u>	<u>156,610</u>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初	(12,540)	(125)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	(12,359)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	12,540	-
匯兌調整	-	(56)
於年末	<u>-</u>	<u>(12,540)</u>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65,820	407,266
三至六個月	192	4,456
六至十二個月	71	3,669
超過十二個月	2,787	23,810
	<u>368,870</u>	<u>439,20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於三十日至九十日的信貸期限內結清。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65,920	149,195
應計費用	21,581	38,5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3,410	65,827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189,842	439,141
	<u>300,753</u>	<u>692,679</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65,510,688股(二零一四年：4,606,102,688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7,655</u>	<u>46,061</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1,892,320	2,519	1,655,209	1,657,728
發行認購股份	(a)	1,555,538,480	15,555	166,132	181,687
發行B類股份	(a)	585,546,241	5,855	62,536	68,391
行使認股權證	(b)	125,946,160	1,260	13,451	14,711
股份配售	(c)	300,000,000	3,000	93,517	96,517
收購附屬公司	(d)	1,787,179,487	17,872	518,282	536,1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606,102,688	46,061	2,509,127	2,555,188
發行認購股份	(e)	100,000,000	1,000	37,000	38,000
股份配售	(c)	1,100,000,000	11,000	503,000	514,000
回購股份	(f)	(40,592,000)	(406)	(11,300)	(11,706)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g)	-	-	(12,890)	(12,890)
削減股份溢價以抵銷累計虧損	(h)	-	-	(1,982,912)	(1,982,9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5,510,688	57,655	1,042,025	1,099,680

附註：

- (a) 認購股份及B類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B類股份已轉換為普通股。
- (b)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由Omni Success Limited股東分別就100,756,928股及25,189,232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悉數行使。
- (c)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按每股0.3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淨額為96,517,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3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3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141,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80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89,969,000港元。有關股份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787,179,487股每股面值0.39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京西重工(香港)，以償付部份BWI Europe收購事項之代價。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e) 根據本公司與China Review Property Group Limited(「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3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新普通股予認購人，總現金代價淨額為38,000,000港元。認購人由商人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及蒙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發行認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f) 本公司於年內合共回購40,592,000股普通股。回購股份之款項總額約為11,706,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約36,000港元)。回購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 (g) 根據上文附註(c)所述之股份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12,89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h)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削減約1,982,912,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因此而產生的進賬額已用於悉數抵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1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機器及設備	<u>20,811</u>	<u>19,235</u>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綜合財務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的保留意見摘要

保留意見的基準

本行於審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時確認下列事宜。

1. 企業承擔及保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為一項與債權人訂立之計劃安排作出企業承擔及保證，本金為1,381,000,000港元並附帶相關利息。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已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未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完成的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承擔及保證由債權人計劃安排作出解除，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收益27,300萬港元。該等企業承擔及保證應按公平值計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由於 貴集團並未釐定該等承擔及保證之公平值，本行未能量化須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承擔及保證的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造成影響。

2.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i) 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取得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憑證，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收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進行清盤，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一項減值虧損12,1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625,000元)。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當時聯營公司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減值虧損造成影響。

(ii) 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

本行未能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約8,75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38,000元)取得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憑證，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該應付一間當時聯營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由於該當時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完成其清盤程序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負債遭申索之機會甚微，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撥回上述款項及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一項收益8,75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93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應付當時聯營公司之款項之任何調整將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上述收益造成影響。

3.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本行未能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項下責任約32,142,000港元取得直接核數確認，及概無取得足夠憑證，確認上述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完整性及存在。本行未能履行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讓本行信納上述結餘是否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呈列。根據債權人計劃安排及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完成之重組，該等融資租賃責任已實際上由債權人計劃安排承擔。據此 貴集團之融資租賃責任已解除，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由於整體重組確認一項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據此，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確認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須向該等融資租賃下之責任作出之調整將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重組收益27,300萬港元造成影響。

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乃根據上述事宜予以保留。由於上述事宜可能對本年度之數字及比較資料之可比性造成影響，故本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之意見亦已作出保留。

保留意見

本行認為，除「保留意見的基準」所述對該等事項比較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外，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營運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以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本集團之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檔乘用車，而該等乘用車主要來自位於歐洲之著名高檔乘用車製造商。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建立及維持深厚關係，並因此透徹瞭解高檔乘用車的製造過程及高檔乘用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的技術要求。

本集團主要從歐洲採購其原材料，並根據若干因素，其中包括與本集團之過往關係以及有關原材料及配件的質量、價格、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選定供應商進口原材料及配件。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且就任何指定類型之原材料及配件而言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萬港元)	變動 (%)
製作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	286,340	311,713	-8.14
提供技術服務	9,345	13,053	-28.41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	-	10,695	-100.00
總計	<u>295,685</u>	<u>335,461</u>	<u>-11.86</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0,695萬港元)。收入減少由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中國業務停止營運及相關業務已展開清盤程序。

本集團專注於歐洲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五年，於歐洲聯盟(「歐盟」)乘用車新登記數目增加9.3%達約1,371萬輛，並超過二零一四年全年登記量(資料來源：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受惠於歐洲市場需求增加，銷售訂單及產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然而，就營業額而言，其主要以歐元(「歐元」)呈列，並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由於歐元對港元之匯率較二零一四年同期貶值，故營業額增幅被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就製造及銷售主動以及被動懸架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分別錄得收入286,34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11,713萬港元)及9,34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3,053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不同業務分類的毛利及毛利率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		變動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萬港元)	毛利率 (%)
製作及銷售汽車主動及 被動懸架產品	67,476	22.82	77,970	24.01	-10,494	-1.19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 零部件及元件	-	-	-899	-8.41	899	-100.00
總計	<u>67,476</u>	<u>22.82</u>	<u>77,071</u>	<u>22.97</u>	<u>-9,595</u>	<u>-0.15</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元件之毛利及毛利率為零，主要由於中國業務已停止營運並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主動懸架產品、被動懸架產品及技術服務屬本集團收入的產品／服務類別。研發開支乃與提供技術服務有關的成本，故該等成本已分類為行政開支，並不屬於銷售成本。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整體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67,476萬港元及22.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77,970萬港元及24.01%)。毛利減少主要受歐元、波蘭茲羅提(「波蘭茲羅提」)及英磅(「英磅」)兌換港元的影響所致，而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由於被動懸架產品之銷售成本略為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84.16%至671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236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家乘用車製造商縮短合約的賠償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36.18%至2,499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916萬港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送開支、銷售人員之薪金及福利以及保修開支。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乃由於中國業務終止及保修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減少30.76%至18,51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6,741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由於非經常性開支減少所致，主要包括產生自中國業務撤資的固定資產減值，以及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減少50.74%至333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76萬港元)。本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之利息，而過往期間之財務成本主要指重組計劃之應付利息。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收益約13,40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4,446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重組收益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錄得淨現金流入，當中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入達11,705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運活動所用的淨現金達1,951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66,41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751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5,72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1萬港元)，均以歐元及美元(「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20%年利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3.48%(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9%)。

本公司將不時密切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金融市場的狀況，為本集團制定出適當的財務策略。

環保、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們的健康、天然資源及全球環境，並已採納有害物質控制計劃及化學物質評估程序。本集團已就其於波蘭及英國之生產設施營運，依據其適用環境保護法取得一切必要許可證。

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致力就其員工利益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已採納人力資源政策，實施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i)識別及宣傳健康及安全措施；(ii)監控職業傷害或疾病統計數字之趨勢；(iii)遵守健康及安全規例；及(iv)透過調查、評估、糾正措施及主動干預減少事故發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之社會、健康及工作安全法律及規例。

檢討及前景

年內，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就中國業務以相關附屬公司自願清盤的方式展開撤資後，本集團業務集中於歐洲設計、製造及銷售汽車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自此，本集團一直專注經營及發展於歐洲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業務。此舉讓本集團得以集中其資源以發展其主要業務。

由於本集團依賴乘用車製造商作為其產品之客戶或潛在客戶，故其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依靠歐洲汽車行業的持續增長。汽車行業不斷增長，其特點是新汽車型號經常推陳出新、行業標準時有轉變及客戶需要與喜好變化不定，種種特點均顯示出產品週期短的趨勢。整體汽車市場需求亦可能受全球及地區經濟市場環境及燃油價格等因素影響。該等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可能會影響乘用車製造商的汽車年產量，並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

儘管所有工業製造商均憂慮有任何潛在因素會窒礙環球經濟增長，然而，本集團注意到歐洲現時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並無明顯轉弱。於二零一五年，歐盟乘用車市場再度表現強勁，於歐盟登記的新乘用車增加9.3%達約1,371萬輛，超過二零一四年全年登記量。受到正在進行的報廢獎勵計劃及歐洲南部經濟復甦所帶動，新乘用車需求於所有主要市場維持穩定。所有主要市場表現均報捷，為歐盟市場於二零一五年整體好轉作出貢獻。西班牙及意大利均受惠於強勁經濟發展，並錄得雙位數百分比增長，其次為英國、法國及德國(資料來源：歐洲汽車製造商協會)。

本集團的銷售受惠於歐洲地區新乘用車登記數量的增加，令本集團得以保持穩健的現金狀況，並維持低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即使相較去年，本集團投放更多資金推動研發，或會於短期內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舉確保本集團將能緊貼科技的演進，同時增強其於市場的競爭能力。

基於此趨勢，儘管歐洲經濟存在不明朗因素，預計歐洲高檔汽車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擁有的專業技術、與不同高檔汽車製造商所建立的長期關係以及對高檔汽車製造商需求之瞭解，將令我們把握市場機會，開發符合高檔汽車製造商技術規定之主動及被動懸架產品，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架設強大平台。

本公司亦將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架構，務求改善長遠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當中可能包括於適當時候進行收購或精簡營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潛在收購機會，以增強其收入基礎及改善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促進及精簡其現有業務，以確保持續未來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各營運地點的當地貨幣呈列，當中包括波蘭茲羅提及英鎊，而部分交易亦會以歐元及美元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股本及其他承擔

除本公告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45名全職員工，彼等均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名全職員工，當中730名全職員工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歐洲附屬公司工作，及餘下員工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十二個月期間，員工總成本為44,367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34萬港元)。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有關僱員的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管理層會每年參考市況及僱員表現進行檢討。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而具吸引力的薪酬、退休計劃及福利待遇，亦會按員工的工作表現而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已附設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涵蓋絕大部分位於波蘭、法國及德國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採納強積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11,634,460港元(不計入費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40,592,000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該等股份購回是為提高股東利益。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股份月份	購回 股份總數	每股付出 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付出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不計入費用)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八月	23,492,000	0.295	0.270	6,734,680
二零一五年九月	16,700,000	0.300	0.265	4,787,78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400,000	0.280	0.280	112,000
	<u>40,592,000</u>			<u>11,634,460</u>

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於本年度內註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於有關期間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運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韓慶先生(主席)、蔣運安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少峰先生(執行董事)、*Craig Allen Diem*先生(執行董事)、*Bogdan Józef Such*先生(執行董事)、張耀春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